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以邮件、电话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8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光明先生主持。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结果，2017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-37,726,875.70元，加母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后结转的未分配利润3,031,996.03元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-34,694,879.67元。

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17 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。

经审核，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

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未来三年（2018-2020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

公司制定的《未来三年（2018-2020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有利于健全公司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红决策机制，提高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同意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《2017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七、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（包含子公司）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,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，以增加公司收益。在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《关于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》

互联港湾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实际数	承诺数
-----	-----	-----

互联港湾 2017 年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(孰低)	-2905.44	6900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

互联港湾未完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。详见同日公告的《关于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》。

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九、《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，为更加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清查、分析和评估，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商誉计提了 186,015,410.00 元的减值准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相关商誉减值准备是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，计提后能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，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更具合理性。

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